关于 2020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

2020年,县级财政资金安排"三公"经费预算947.19万元,比上年减少184.06万元,下降16.26%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未安排,与上年持平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877.55万元,减少 134.08万元,下降 13.25%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125.51万元,较上年减少 19.49万元,下降 13.44%;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752.04万元,减少 114.59万元,下降 13.22%,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。
- (三)公务接待费安排 69.64 万元,减少 49.88 万元,下降 41.73%。

二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12585 万元, 其中: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6900 万元;偿还外债到期本金 25 万元;偿还外债利息 25 万元;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及服务费 5600 万元,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安排 3865 万元,使用政府性基金资金安排 1735 万元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我县对乡镇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,乡镇作为县级预算部门管理,没有对乡镇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上级有关要求, 我县进一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, 将绩效

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。

- (一)持续完善职责活动目录和绩效目标指标。继续对各部门"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"目录体系和目标指标进行修订完善,规范了部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
- (二)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各环节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各个环节,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。一是布置 2020 年度预算时同步要求各预算部门编制绩效预算;二是审核部门预算时同步审核各预算部门绩效目标情况;三是下达部门预算时同步下发预算绩效目标,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后,将部门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。
- (三)强化绩效预算执行。要求预算部门围绕绩效目标组织 预算执行,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,一旦发现绩效运行 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发生偏离,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 18259.64 万元,按采购类别分:货物类 4567.66 万元,工程类 10390.32 万元,服务类 3301.66 万元;按资金来源性质分:一般公共预算 16786.1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3.5 万元。2020 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:除协议供货采购外,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(不含)以下的,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;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0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。